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
集屋

项目编号：ZJJA C2024-115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应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视为其未提供该证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CA 数字认证证书等，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查询开标信息。

注：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JA C2024-115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3-2024-01645
- 3、项目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243.863391
- 6、最高限价（万元）：243.863391
- 7、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公告媒介：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q.gov.cn）查看。

4、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项目包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一；预算金额：144.344172 万元；项目包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二；预算金额：99.519219 万元；

5、多标段投标要求：投标人可以选取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中一个标段。两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进行推荐，且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8 号智慧生态城春笋

联系方式：027-84851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汉阳大道磨山新天地 2 区 4 号楼 27 楼

联系方式：18607162069、18502730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舒婕、戴伟红、徐硕、胡添

电话：18607162069、18502730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	
2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最高限价	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一	144.34417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二	99.519219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6	询问、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疑问提交”中发起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4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评标办法	详见第五章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99 号文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4)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1600937882 12 位行号：302521038097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2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23	中标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4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部分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2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2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在评审中给予该投标人加分，具体规则详见评分细则。
29	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政策	1、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2、《基本要求》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基本要求》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次采购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需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0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gov.cn）查看。
32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 3、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4、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注：采购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

一、总则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述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8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2.8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0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3 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3.4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4、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

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每一个招标文件的领取人都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和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答疑

8.1 采购代理机构若收到投标人口头或书面的询问，会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收到该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或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位投标人。

10、通知

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报价文件；
- (4) 商务文件；
- (5) 技术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

12.3 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3.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拒收。

13.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以人民币或折扣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4.3 每一种规格的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4.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4.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4.4.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4.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4.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有效期

15.1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6.3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7、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5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得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21、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查询开标信息。

2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CA 数字认证证书等，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查询开标信息。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1.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提出疑义。

21.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1.7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评标方法

23.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合格制”审查。“合格制”审查是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人为本项目入围投标人。

23.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记；

(2) 无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3) 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招标文件所不允许的；

-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潦草、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投标报价未以人民币报价的；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方案为准的；
 - (7) 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 (8) 投标服务期(或交货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或交货期) 要求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与证明文件不相符的。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废标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工作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进行；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提出书

面评标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合同授予及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如果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同放弃，其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个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单位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单位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质疑与提交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2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4、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 收集屋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的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施设备项目采购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安装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不需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项目所涉及的材料以乙方提供的《企业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为准，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以投标清单为准。
2. 乙方按投标规格及数量供货，如有调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格及与设备有关的乙方应纳税额、检验、包装、保险费、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技术服务、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设备保管、装卸到位、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配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验收资料整理送达给甲方，双方核对清算后，甲方及时请款及付款。
2. 如果因为街道选址、居民投诉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供货不及时，甲方可以在合同签订 30 日后按项目的进度（以项目核量单为准）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要根据当年区财政拨付资金总额协调拨付。

3. 乙方在申请设备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合规合法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收到发票且待本合同款项财政拨款后再按照程序和约定付款。

4. 甲方未收到发票或合同项下款项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时，甲方付款随之顺延并不视为违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金、延迟支付利息或资金损失等。

5. 支付进度：根据乙方交货进度进行支付，交货进度达到 80%时，货款金额支付 80%，交货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下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交当期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先行提交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进行支付，乙方未先行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乙方工作或合同义务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合同清单范围内的设备以中标单价和供货数量为准；合同清单范围外的设备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六条 设施设备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中标清单中的货物供货，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项目验收，以投标清单和甲方的签证为依据；
3. 项目竣工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将项目交由甲方接管。
4. 乙方给付甲方的产品，如甲方不经验收而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责任：

- (1) 在乙方现场开工安装之前，将施工现场土建部分完成并清理妥当；
- (2) 向乙方提供现场用电、用水，乙方向项目总包方支付管理费（现场管理费由各供货商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如总包已经完工退场，管理费由甲方负责协调。

2.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中标清单供货，确保安装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材料，并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规范；
- (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4) 乙方安装施工中，严格按安全操作规定执行，如因操作不当产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后期如因本项目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等劳务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运输包装

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返工。

2. 如因不可抗力，诸如在安装过程中停电或自然原因（疫情、风雨、地震等）则工期顺延；如因甲方土建未完成或不能提供用水、用电等施工必备的条件，造成乙方施工延期，则工期顺延。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退换，在质保期内享受免费维修。

2.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更换或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维修服务费。

3. 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乙方承诺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如在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负责提供同不低于故障型号产品替换使用至修复为止。保修期内如因安装或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和更换零件；如因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加盖骑缝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7-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附：《合同清单》、《中标通知书》

注：1.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以下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评审因素。

特别说明：

标段一：

- 1、核心产品：垃圾分类亭（框架结构）
- 2、未标注性能参数中，供应商超过五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标段二：

- 1、核心产品：垃圾分类收集屋（框架结构）
- 2、未标注性能参数中，供应商超过五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
- 2、项目编号：ZJJA C2024-1155
- 3、采购预算：243.863391 万元
- 4、最高限价：243.863391 万元（此金额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
- 5、采购目标：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配建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一：

项目包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一

预算金额：144.344172 万元

标段二：

项目包名称：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收集屋标段二

预算金额：99.519219 万元

6、多标段投标要求：投标人可以选取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中一个标段。两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进行推荐，且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上传。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分配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投标人将验收资料整理送达给采购人, 双方核对清算后, 采购人及时请款及付款。

2. 如果因为街道选址、居民投诉等特殊原因, 造成的供货不及时, 采购人可以在合同签订 30 日后按项目的进度(以项目核量单为准)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要根据当年区财政拨付资金总额协调拨付。

3. 投标人在申请设备款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合规合法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发票且待本合同款项财政拨款后再按照程序和约定付款。

4、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合同项下款项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时, 采购人付款随之顺延并不视为违规, 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金、延迟支付利息或资金损失等。

5、支付进度: 根据供应商交货进度进行支付, 交货进度达到 80%时, 货款金额支付 80%, 交货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下款项。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需先行提交当期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先行提交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供应商未先行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的, 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但供应商工作或合同义务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

三、技术要求

1、产品清单及性能参数

标段一: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配建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亭) ▲1、主体: 规格 3000mm*1000mm*2500mm、立柱 80*80*0.9mm 钢管、侧板 600mm*1000mm、40*40*0.9mm 镀锌钢方管框架、0.8mm 镀锌板; ▲2、背板: 规格 2600mm*900mm、40*40*0.9mm 镀锌方管框架、0.8mm 镀锌板; ▲3、雨棚: 规格 3000mm*1000mm、40*40*0.9mm 镀锌钢方管框架、0.8mm 镀锌板; ▲4、标语: 1800mm*18mm、0.8mm 镀锌板激光切割镂空, 字为丝网印刷; ▲5、喷漆: 表面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 使涂层不易脱落, 耐高温耐划伤, 外观光滑平整, 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色泽均匀, 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6、户外 PVC 写真 2600mm*900mm、背面*1600mm*1000mm 侧面*4(内外)、宣传海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内容生产制作; ▲7、安装: 连接体均采用预埋螺栓安装处理; ▲8、混凝土安装基础: 8.1、没有混凝土基础的须先挖≥30 cm 长≥30 cm 宽≥30 cm 深的预埋地坑; 8.2、采用Φ12 钢筋预埋螺栓, 用混凝土浇灌到预埋地坑中; 8.3、预埋基础保养期过后再做一层混凝土平面基础, 便于放置分类垃圾桶; 8.4、有混凝土的直接切挖≥30 cm 长≥30 cm 宽≥30 cm 深的预埋地坑, 然后	台	3000mm*1000mm*2500mm	535

		将预埋螺栓用以上方式浇灌到预埋坑中，保养期过后再进行安装；			
		9、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标段二：

序号	地址	采购内容	单位	规格（mm）	数量	备注
1	盛世港湾	整体吊装（含一体化投放口） 1. 整体性能： ▲1. 1、外形美观耐用，设计要充分满足环境特色与之相适应。造型需根据要求及安装点及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提供清晰的效果图。 ▲1. 2、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提供抗风抗震检测报告； ▲2、框架部分：结构为框架型钢结构，采用不小于 120 槽钢、40*60 方钢，全部满焊，经防腐处理，吊装移动时，保证产品牢固性。顶部设有吊点，满足多次吊运，提供整体检测报告； 3、外装饰要求： 3. 1、顶部屋面应做防水处理，防止雨水渗漏。平顶采用整体钢板满焊，再做防腐、防水处理。坡屋面选用复合瓦楞材料，耐腐、耐用、防水、防火； 3. 2、墙体应为复合结构，外饰面层+外基层+钢结构（含隔热层）+内基层+内饰面层，坚固耐用； 3. 3、外墙采用铝塑板，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接缝条、屋脊及屋檐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 304 不锈钢包边；整体色彩搭配协调一致；外台阶采用花岗岩（厚不小于 20mm）铺设； 3. 4、走廊安装灯柱 4、内装饰要求：	座	3500mm*6000mm*3000mm	1	整体吊装（含一体化投放口）
2	江大园	4. 1、内墙装饰材料选用防水复合板； 4. 2、室内地坪采用防滑、防水、防渗漏的优质瓷砖铺贴（600×600mm）； 4. 3、顶棚采用优质铝扣板吊顶； 5、门：铝合金卷闸门，门口设有坡道，管理间设不锈钢单开门； 6、窗：浮法玻璃法生产的铝型材窗，铝型材厚度 1. 2mm 以上，耐寒耐高温系数高，韧性良好，不易变形，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窗户带不锈钢护栏； 7、分类垃圾屋区域划分：分类垃圾房划分为垃圾投放区（四分类投放口投入）、垃圾桶摆放区、清洗区、管理间及可回收临时投放区； ▲8、配置：配置专用四分类专用一体化电动感应投放口，照明灯，宣传展板、灭鼠设施、灭蝇灯、除臭机；具备防火措施，保证使用安全； 9、给排水及洁具要求： 9. 1、设置中央给水控制系统；给水管采用 PPR 材质，排水管采用 PVC-U 材质。给排水管线的设计及安装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9. 2、配置拖洗手池、高压冲洗机； 9. 3、地面配置不锈钢 U 字型排水明沟；	座	3500mm*6000mm*3000mm	1	

		10、标识要求：环卫设备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分类宣传展板； 11、其他要求：现场整体吊装安装（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构设计满足狭小巷弄的搬运通过性能，可现场快速装配化成型），本产品不接受现场搭建； 12、基础要求：硬化水平面。 13、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	新长江瑞园	现场拼装： 1、整体性能： 1.1、外形美观耐用，设计要充分满足环境特色与之相适应。造型需根据要求及安装点及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提供清晰的效果图； ▲1.2、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10年以上，抗风等级达到10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7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提供抗风抗震检测报告； 2、结构：以轻钢结构为骨架，夹芯彩钢板为墙体及屋顶装饰，构造简单、拆除方便、重量轻、占地小； 3、门：铝合金卷闸门； 4、窗：浮法玻璃法生产的铝型材窗，铝型材厚度1.2mm以上，耐寒耐高温系数高，韧性良好，不易变形，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 5、分类垃圾屋区域划分：分类垃圾房划分垃圾桶摆放区、清洗区、可回收暂存区； 6、配置：配置照明灯，宣传展板、灭鼠设施、灭蝇灯、除臭机； 7、给排水及洁具要求： 7.1、给水管采用PPR材质，排水管采用PVC-U材质。给排水管线的设计及安装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2、配置洗手池、高压冲洗机； 7.3、地面配置排水明沟； 8、标识要求：环卫设备外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分类宣传展板； 9、基础要求：硬化水平面，30公分高的砖混墙裙外立面贴砖； 10、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座	7500mm*8000mm*4200mm	1	现场拼装
4	金色港湾3期		座	8000mm*10000mm*4200mm	1	
5	观澜外校城		座	5000mm*6000mm*3000mm	1	
6	东合官湖郡		座	5000mm*8000mm*4200mm	1	
7	永久幼儿园		座	2300mm*4350mm*3200mm	1	
8	馨苑A区		座	6000mm*5000mm*4200mm	1	
9	军山产业园二期		座	5000*6000*3200mm	1	
10	黄陵社区		座	5000mm*8000mm*4200mm	1	

2、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须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后，方可进行制造。

2) 中标人须保证产品质量，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按时安装调试完毕。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不影响到当地群众的正常生活，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了环境污染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在垃圾屋内明铺排水槽，并接到室外污水管。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垃圾分类屋的使用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 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 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 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对采购设备的数量和内容有调整时须经采购 人同意，并根据采购人核定后单价进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3、本项目所有设施维护等费用计入本次招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增加费用，其报价均含在此次投标报价内，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1、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2011 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执行。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记录。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若国家有规定本项目需由法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的，采购人将邀请相关法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最终确认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验收合格书。

8、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应按要求全部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五、其他说明: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2.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2.2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3、在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后期上岗工作人员，不得因员工人数不足不按时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在合同履行期限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合同，如有延误，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中标人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中标人拟派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供应商如出现违反工作内容或者违法、违规操作的行为，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评审要求

标段一：

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尺寸要求对产品进行自行设计。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提出整体化实施方案，货物吊装运输、供货时间，安全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供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明确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重要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计划、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违约处罚措施。

标段二：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卫用房类实用新型专利、环卫用房类外观设计专利。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尺寸要求对产品进行自行设计。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提出整体化实施方案，货物吊装运输、供货时间，安全保障措施。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供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明确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重要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计划、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2）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原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以不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4）查询时间：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络查询。

（二）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若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行详细评审，经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且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澄清不会影响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定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统计及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核。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

3. 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同品牌处理原则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多包投标要求

投标人可以选取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若投多个包，则按其投包号1包至2包的顺序进行推荐排序。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五、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标段一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0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年9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60分）	产品整体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据产品“▲”标记参数性能进行评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产品相应承诺。	8
	产品设计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尺寸要求自行设计产品，并出具产品彩色效果图及平面布置图。图纸设计外形美观，布局科学，功能完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提出整体化实施方案。（4分）； ②货物吊装运输、供货时间（4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4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供货验收方案（4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4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计划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4分）； ②明确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4分）； ③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4分）； ④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的解决方案（4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售后巡检、服务承诺（3分） 2、维修响应计划：服务响应时间（3分） 3、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备品备件、人员安排等（3分）	12

		4、售后服务违约处罚措施（3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3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标段二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0
商务部分（17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1年9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卫用房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取得环卫用房类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取得环卫用房类外观设计专利，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技术部分（53分）	产品整体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以检测报告为准），据产品“▲”标记参数性能进行评分，每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产品相应的检测报告。	10
	产品设计	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尺寸要求自行设计产品，并出具产品彩色效果图及平面布置图。图纸设计外形美观，布局科学，功能完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提出整体化实施方案。（3分）； ②货物吊装运输、供货时间（3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3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3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供货验收方案（3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3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3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计划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 ②明确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 ③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 ④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的解决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3 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售后巡检、服务承诺（3 分） 2、维修响应计划：服务响应时间（3 分） 3、维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备品备件、人员安排等（3 分） 4、售后服务体系认证（3 分）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的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 3 分；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总分			100

备注：

1.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1、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 (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5)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

- (1) 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有缺陷，

(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3)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

2.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另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审标准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评审标准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审标准附件 5 节能环保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9号）文规定为准。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8号）文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将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加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被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 1、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同招标文件的内容，且对招标文件并无其他异议。
- 3、本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报送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政府采购诚信要求的，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八）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

1、报价表说明

本报价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招标文件内容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1）报价表中所有价格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2）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报设备的设备费（含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按设备报价表中指定的格式对每个单项填写单价与合价。

（4）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原则改正。

（5）报价清单按成套设备计列，如有缺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及合价中。缺项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设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或服务）						
2	货物 2（或服务）						
3	货物 3（或服务）						
4	货物 4（或服务）						
5	货物 5（或服务）						
6	货物 6（或服务）						
...							
合计							

备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2									
3									
4	总价：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4	总价：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附件 5 节能环保政策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说明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原因；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类似业绩证明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投标人还需要此表顺序附上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 制造厂家授权书(参考)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投标人名称)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招标文件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负责。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说明	偏离说明 (无偏离/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原因;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交货期及安装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填写，内容应包括投标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等投标人认为应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格式）

由投标人详细列出保修及服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明确签订合同后的交货时间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且可以正常运行时间；
- （2）质量保证期以及质量保证内容；
- （3）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5）配件供应政策及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的地点；
- （6）售后服务网点一览表；
- （7）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及其他承诺

序号	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培训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易耗品等价格表

说明：本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填写，应包括：投标产品在所承诺的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等清单及供应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认为证明其企业实力、规模，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有必要放入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